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圖書館管理會設置要點

92年7月訂定
95年10月第一次修訂
97年12月第二次修訂
98年9月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為圖書館業務之順利發展及有效管理，特設置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圖書館管理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書館未來發展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圖書館管理規則之訂定。
 - （三）圖書館資料選購原則之擬訂。
 - （四）其他圖書館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至十四人，召集人由主管教學部之副院長兼任，委員應包括內科部二人、外科部二人、其他科部四至八人，經院長圈選核定擔任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部主任兼任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學部醫學圖書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紀錄應陳報院長核定後施行。
- 六、本要點自核准日起實施，必要時得召集會議修正之。